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七點、第七點之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；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；各項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<u>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協同副召集人得視資安事件之情形，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(構)代表或專家、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出席。</u>	七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；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；各項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一、為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安威脅及突發資安事件，強化跨機關資安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定明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之規定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七之一、前點第二項聯繫會議之任務為重大資安事件動員、警戒、應變或其他與資安相關之跨機關協調聯繫事務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安威脅及突發資安事件，強化跨機關資安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，爰增訂聯繫會議之任務規定。